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43,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13%,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54,184.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金鹰路演(<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回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mat-shirts.com.cn,或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继续、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华盛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二、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鸿涛先生、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财务负责人王路英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鸿涛先生。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鸿涛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t-shirts.com.cn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投资取得“年产3.02万吨松厚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规划预算,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公告编号:2025-035)

具体对外投资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江苏省滨海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局出让的宗地编号为“2026Y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完成土地的权利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 1.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6)滨海县不动产第0013430号
- 2.权利人:盐城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滨海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南侧、黄河北路西侧
- 5.不动产单元号:320922 015601 GB00338 W00000000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权利性质:出让
- 8.用途:工业用地
- 9.面积:宗地面积341154.50㎡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6年04月29日起2076年04月28日止

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年产3.02万吨松厚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尚需办理后续手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后续项目推进可能受到有关部门审批进度、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是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项目业务规划、建设方案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3、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投资及产生效益尚需时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东吴基金新增开通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顺采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1
2.	东吴转债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3
4.	东吴策略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6
5.	东吴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8
6.	东吴中证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7
7.	东吴中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8级	080010/08010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东方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录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方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即申购金额,基金每期约定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6043
公司网址:www.dwfund.com.cn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6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d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只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降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提供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等级划分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7,286,34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432股后的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126,008.13元(含税)。

2. 按总股数计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51,126,008.1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17,286,340股)*10=0.419999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股数与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041999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19999元/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4月18日分别披露《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保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2股后的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在直接派现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8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式

(一)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股托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7386	唐伟林
2	011***7299	黄耀耀
3	010***421	邵国波
4	080***7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1,126,008.13元(含税)=1,217,285,908股*0.042元/股(含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51,126,008.13元(含税)/总股本1,217,286,340股)*10=0.419999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041999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1999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宏宇

咨询电话:0755-36889712

咨询传真:0755-3688982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92%股份的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披露了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责履职尽责,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方便投资者意向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3	《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权益安排》	√	√
4	《关于续聘中汇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6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制度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任免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议案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6、7: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筹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姝花
袁姝花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权益安排》

4 《关于续聘中汇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6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制度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任免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47

转债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95%(即8.58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触发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即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召开决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36个月,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可转债代码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转债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